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八卷 第三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外交部公報第八卷第三號目錄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第五十九號至第九十六號

文書

行政院訓令

字第一一〇八號

轉知中政會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部長委員長特列席政治會議

五

行政院訓令

字第一〇三四二號

抄發各水利機關初步整理方案令仰知照

五十九

行政院訓令

字第一〇四四五號

轉知各政府機關為工程設計之實測圖表並不公開出版者免送審查

一〇

行政院訓令

字第一五一八號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處組織條例第四第五兩條處文令仰知照

一一

財政部咨

鹽字第一三四一四號

咨送氯化鈉取締規則及保證書連照等格式各一份請查照並轉飭遵照

一一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情二四字第一九五五號

奉令知中央決議確立檢查新聞原則台行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一八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交二四字第二〇〇五號

奉令發頒給勳章條例施行細則台行抄發令仰遵照由

一九一二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二一七六號

奉院令抄發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轉行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〇一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二二六三號

行政院轉奉 府令行知中政會議決議依據特權行使之規律者對於人民之生命財產及營業之自由切實保護不得任意侵害一案錄案通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二二一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二二九二號

奉令知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暫行條例已奉令規定均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四一二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二二九三號

奉令知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已奉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五一二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二二九四號

奉令抄發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並飭知已將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以上兩項組織法同時廢止轉行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六一三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二四一一號

奉院令抄發修正兵役法第七條條文轉行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〇一三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二四七六號

本部呈奉行政院令知波斯國改名伊朗凡文書稱謂應一律照改一案經呈奉國府通令各機關遵照通行知照由

三一三二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二五七三號

奉令發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合行抄發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二一三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二五七四號

奉令知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已奉令規定自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三一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二六六〇號

奉令知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已奉令規定自十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九一四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二七〇一號

奉令抄發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轉行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〇一四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二七〇二號

奉令抄發修正警察保衛地帶法轉行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一四四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二八〇〇號

本令知照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已奉令規定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四一四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二八〇一號

奉令知照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已奉令規定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五一四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二八〇二號

奉令知照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及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已奉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六一四七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二八〇三號

奉令知照司法部查復解釋外國人能否任中國公司股東董事或監察人疑義一案轉行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七一四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二八〇四號

准內政部咨為奉令核准雲南省增設昆明市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八一四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二四字第二八〇五號

准內政部咨照奉令核准察哈爾省增設富義設治局一案轉行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九一五〇

統計

二十四年三月份本部收發文件分類統計表

五一

報告

法國一九三四年一至十月份對外貿易及中法貿易概況

駐馬賽領事館

五二一六〇

一九三四年第四季坎拿大對華貿易（由溫哥華輸出貨物）

調查表

駐溫哥華領事館

六〇一六三

釜山港對華國際貿易之趨勢

駐釜山領事館

六三一六五

去年華僑社團之狀況	駐檳榔嶼領事館	六六—六八
二十三年度泗港對華輸出貿易概況	駐泗水領事館	六八—七〇
泗水華僑人數統計	駐泗水領事館	七〇—七一
上年泗水移民概況	駐泗水領事館	七一—七三
元山僑務之概要	駐元山副領事館	七三—七七
一九三四年度偽國輸出入貿易概況	駐清津領事館	七七—七九
清津府人口及職業宗教概況	駐清津領事館	七九
東北產業之近況談(續上期)	駐清津領事館	八一—八六
醞釀中美國遠東政策之新動向	駐紐約總領事館	八六—九五
煤油問題與日本海軍	駐紐約總領事館	九五—九六
日本地方行政官制的改正	駐神戶總領事館	九六—一〇三
捷克公共財政概況	駐捷克國公使館	一〇三—一二〇
美國最近十五年來銷用四入織品統計	駐霍斯敦副領事館	一二〇—一二五
美商德士古公司概況	駐霍斯敦副領事館	一二五—一二七
過去一半之朝鮮現狀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二七—一三三
朝鮮之產業資源	駐京城總領事館	一三三—一四四

全蘇聯一九三五年國家預算案

駐海參崴總領事館 一四四—一四九

蘇聯人口之統計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一四九—一五二

蘇聯私人所得稅條例之修改

駐赤塔領事館 一五二—一五六

蘇聯對外貿易現況

駐赤塔領事館 一五六—一五九

蘇聯種茶經過及產茶現狀

駐赤塔領事館 一五九—一六二

東部西比利亞洲行政區域之調查

駐赤塔領事館 一六二—一六八

黑河所得稅之徵例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一六八—一七一

蘇聯中央行政機關之新組織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一七一—一七六

蘇聯頒布取締玩忽遺失護照辦法之命令譯文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一七七—一七九

比國一九二五年度預算案

駐比國公使館 一七九—一八二

比國十人工業之概況(續止卷年二號)

駐比國公使館 一八二—一八七

比國商務之近況

駐昂維斯副領事館 一八八—二〇九

今年比國國防費用預算

駐昂維斯副領事館 二〇九—二一〇

無結果之日荷會議

駐泗水領事館 二一〇—二二三

波外長出席國會演說暨現在波蘭外交政策外交情形及波

日之關係

駐波蘭公使館 二二三—二五五

義九利之財政預算	駐義大利大使館	二一五—二一九
一九三四年祕魯之同願及一九三四年祕魯九事記	駐祕魯公使館	二一九—二三三
葡國國民會議開幕禮	駐葡萄牙公使館	二三三—二七七
西班牙外交部長在議院宣言譯文	駐西班牙公使館	二二七—二九一
西班牙工人失業之概況	駐西班牙公使館	二九一—三三二
古巴政府宣布廢棄古日商務協定	駐古巴公使館	三三二—三三三
古巴政府修正外國人歸化條例	駐古巴公使館	三三三—三三三
一九三四年古巴菸葉輸出統計	駐古巴公使館	三三三—三三七
古巴色斯貝德勳章說明	駐古巴公使館	三三七—三三八
古巴最近人口統計	駐古巴公使館	三三八—三三九
美國法院拒絕古政府要求引渡前參謀總長赫勒拉將軍	駐古巴公使館	三三九—三四一
一九三四年和印進出口貿易概況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四一—三四六
一九三四年和蘭之茶葉貿易概況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四六—二五〇
一九三五年米漂白棉織物輸入條例譯文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二五〇—二五三
和印政府頒行一九三五年漂白棉織物輸入條例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二五三—二五五
和印政府實行統制外貨輸入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二五五—二六〇

和印政府頒行薪金稅廢例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二六〇—二六六
元山墮業(續上期)	駐元山副領事館	二六六—二六九
上年度爪哇島輸出入總值	駐泗水領事館	二六九—二七一
和屬東印度之國防	駐棉蘭領事館	二七一—二七五
和屬東印度之法律及司法	駐棉蘭領事館	二七五—二七八
去年馬來亞捲烟銷費統計	駐吉隆坡領事館	二七八—二八〇
去年度馬來亞華僑移民統計	駐吉隆坡領事館	二八〇—二八二
馬來亞內地郵航之設計	駐吉隆坡領事館	二八二—二八五
去年馬來亞貿易統計	駐吉隆坡領事館	二八五—二八六
天定州歸還露薩後之新法令	駐檳榔嶼領事館	二八六—二八九
荷印紗籠生業之現況	駐巨港領事館	二八九—二九〇
一九三四年荷印之輸米	駐巨港領事館	二九〇—二九一
一九三四年度荷印之輸出入之概況	駐巨港領事館	二九一—二九四
荷印華僑及各籍人口之新統計	駐巨港領事館	二九四—二九五
一九三四年印度白米的貿易	駐仰光領事館	二九五—三〇一
一九三四年緬甸第三期對外貿易狀況	駐仰光領事館	三〇一—三〇七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駐新義州領事朱市令調回國，試署駐京城總領事館領事金祖憲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三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駐英吉利國公使館一等祕書施贊，駐和蘭國公使館隨員薛壽衡，駐芬蘭國公使館三等祕書劉家駒另有任用，駐法蘭西國公使館一等祕書鞠維麟，駐美利堅國公使館隨員何永忠，駐墨西哥國公使館隨員沈子隆，駐那威國公使館三等祕書諸昌齡呈請辭職，駐比利時國公使館隨員孔慶宗，駐那威國公使館二等祕書宋善良另候任用，駐丹麥國公使館三等祕書林君立，駐芬蘭國公使館三等祕書倪永齡令調回國，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三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凌其鎔試署駐比利時使館二等祕書，翟鳳陽試署駐葡萄牙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三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駐奧地利使館二等祕書童德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三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駐日使館二等祕書鄭壽恩，駐台北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程心益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請任命鄭壽恩為駐橫濱總領事館領事，張振漢為駐台北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駐漢堡領事唐在均因案停職，駐釜山領館隨習領事朱旭，駐斐利濱總領館副領事嚴萬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張庚年為駐漢堡領事，程心益為駐釜山領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駐斐利濱總領館副領事謝湘因案開缺，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鄭心廣為駐馬尼刺總領館副領事，周仲敏為駐長崎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外交部科長陳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三月二十一日

任命梁龍試署駐捷克斯拉夫國代辦。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稱，駐夏灣拿總領事于煊吉調部任用，請免本職，應

照准。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朱世全爲駐古巴公使館一等祕書兼駐夏灣拿總領事，應照准。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陳長樂爲駐加爾各答總領事，應照准。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部 令

第五十九號至第九十六

第五九號 調徐邦華代理駐智利使館二等祕書銜三等祕書，兼理隨員領事事務，仍支原俸。

此令。三月六日

第六〇號 調張樹勳代理駐秘魯使館三等祕書兼理總領事事務，仍支原俸。此令。三月六日

第六一號 派周勛鈞爲駐土使館乙種學習員。此令。三月六日

第六二號 派甘介侯爲本部駐廣東廣西兩省特派員。此令。三月七日

第六三號 派卜歌克 (Orlich Bueck) 爲駐布拉格名譽領事。此令。三月七日

第六四號 (密) 三月七日

第六五號 派于峻吉爲本部條約委員會專任委員，月支薪俸四百元。此令。三月八日

第六六號 調科員李碩在駐滬辦事處無線電台辦事。此令。三月十一日

第六七號 調科員楊炳漢在總務司電報科辦事。此令。三月十一日

第六八號 派朱保康爲駐古巴使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三月十一日

第六九號 派謝才教試署駐蘇聯九使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三月十一日

第七〇號 派馬玉生爲駐神戶總領事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三月十一日

第七一號 本部參事林倅賢隨同特派致祭護國弘化普慈同覺大師達賴喇嘛專使人藏，頗著勤勞，應晉支薪表隨任五級俸，仍保留原級。此令。三月十二日

勞，應晉支薪表隨任五級俸，仍保留原級。此令。三月十二日

第七二號 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主事王良坤隨同特派致祭護國弘化普慈同覺大師達賴喇嘛專使人藏，頗著勤勞，應晉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三月十二日

使人藏，頗著勤勞，應晉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三月十二日

第七三號 派黃仁泉爲駐美使館領外隨員，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三月十二日

第七四號 調王良坤代理駐巨港領事館主事，加隨習領事銜，仍支原俸。此令。三月二十日

第七五號 駐巨港領事館副領事銜隨習領事沈祖徵著回部。此令。三月二十日

第七六號 派鄭震宇試署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主事，仍支原俸。此令。三月二十二日

第七七號 公使凌冰著回部，派在參事饒辦事，月支薪俸四百四元。此令。三月二十三日

第七八至八四號 科仁吳弼，科員兼副科長葉耀章，科員顏吉主，胡世忠，張文庸，書記官

關啓垣，邵寶鈞，應即免職。此令。三月二十六日

第八五號 徐乃謙調任總務司文書科科長，仍支原俸。此令。三月二十七日

第八六號 賴汴昌調任總務司文書科科員兼副科長，仍文原俸。此令。三月二十七日

第八七號 調祕書錢存典爲總務司典職科科长，仍支原俸。此令。三月二十日

第八八號 派郎醒石爲本部條約委員會委員，月支薪俸三百元。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第八九號 條約委員會委員應尙德省改支月薪四百元。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〇號 條約委員會委員劉光謙着支月薪三百元。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一號 涂允樞着代理本部祕書，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二號 派姚竹修爲駐土耳其公使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三號 派李耀商爲駐土耳其公使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四號 派高宗武升代本部亞河司司長，支簡任七級俸。此令。三月三十日

第九五號 派黃朝琴伊理駐金山總領事，支薦任二級俸。此令。三月三十日

第九六號 熊應祚着升代駐金山總領館副領事，晉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三月三十日

文 書

行政院訓令

字第一一零八號

轉知中政會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部長委員長得列席政治會議

令外交部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第一六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中央政治會議本年二月二十日函開：『逕啓者，本日本會議第四四五次會議決議，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部長委員長得列席政治會議。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廿八日

院長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字第一一三四二號

抄發各水利機關初步整理方案令仰知照

案准

令外交部

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七六五號公函開：

「查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第四條規定：『現在各流域水利機關如何改組歸併，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水利委員會遵照中大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第二（二），（七），（八）各條，擬訂方案，核轉中央核准施行』等語。遵經交由本會水利委員會擬送各水利機關初步整理方案到會，並經呈奉國民政府第一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准由文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遵照頒行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二），（七），（八）各條，暨統一水利事業進行辦法第四條規定，擬訂各水利機關初步整理方案，請鑒核轉送核定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抄附原件，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議第四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各水利機關初步整理方案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各八利機關初步整理方案，前據該會呈請核轉到府，當經函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查照辦理，並轉行水利各機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遵辦外，相應檢同原方案送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一體知照。此令。